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个。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

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报告期内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

平，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